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請求人陳○紅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除郭○俐外，其餘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(一)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請求人陳○紅(下稱請求人)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官郭○俐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聲請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該院以 109 年度毒聲字第 214 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；觀察勒戒執行後，經評估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(良股)郭○俐聲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臺南地院法官郭○黛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278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；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下稱高雄戒治所)執行強制戒治。嗣前開強制戒治裁定分別經檢察官郭○俐、請求人抗告，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280 號撤銷原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；檢察官郭○俐於同日(16 日)開立通知予高雄戒治所，以「原戒治裁定撤銷」為釋放理由，通知高雄戒治所釋放並於備註欄記載「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；然請求人實際上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始解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(下稱臺南分監)接續執行前案(109 年執緝丁字第 545 號有期徒刑 10 月)，110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0

日仍在高雄戒治所。

(二)據上，請求人受觀察勒戒處分期間為 110 年 2 月 9 日起至同年 3 月 25 日，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受強制戒治處分，雖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檢察官及高雄戒治所通知停止強制戒治，但等候解送班車之故，請求人實際上係 110 年 4 月 21 日始解還原臺南分監，110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0 日請求人在高雄戒治所等候解還臺南分監期間，其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中，此段期間既未計入前案刑期，自應計入強制戒治期間，故請求人受強制戒治處分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20 日，共計 26 日。

(三)請求人以前開 26 日，係經檢察官算入強制戒治期間而未算入執行刑期內為由，請求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 元計算之補償；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認定請求人前開 26 日均係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，以每日 3000 元計算，准予補償 7 萬 8,000 元，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支付完畢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（除郭○例外）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：

(一)按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刑事補償事件補償後，對公務員求償，以其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要件。

(二)本案對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15 日間執行強制戒治期間，本院准予刑事補償部分，係因本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280 號裁定要以：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

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請求人重新評估，改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原審裁定未及適用前開修正後評估標準等旨，因而撤銷原強制戒治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，此乃因評估標準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所致，執行此段期間強制戒治之公務員，皆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處。

(三)本院就請求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0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期間，予以刑事補償部分：

1. 上開刑事補償決定書固認此段期間應計入強制戒治期間，然查：高雄戒治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17 時 3 分許，依檢察官郭○俐傳真通知（傳真函左上角 2021/04/16 17:03，見臺南地檢署 110 度執聲他字第 376 號卷倒數第 2 頁），以「原戒治裁定撤銷」為釋放理由，通知高雄戒治所應於核對無訛後，由名籍股緊急釋放請求人，此有高雄戒治所 112 年 2 月 23 日高戒所總名字第 1204000060 號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 235 頁）。而檢察官郭○俐於本院詢問時稱：「4 月 16 日我開了 5 張票，第 1 張給高雄戒治所釋放人犯的釋票，第 2 張給戒治所的提票，把人從高雄戒治所提到該戒治所附設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（下稱燕巢分監）寄放，也做了名籍的轉換，第 3 張是乙種指揮書給燕巢分監，讓人犯有待在燕巢分監的執行名義，第 4 張是預開 110 年 4 月 21 日的提票給燕巢分監，把人犯從燕巢分監提出來還給臺南分監，第 5 張是給臺南分監把人犯關進臺南分監的還押票」、「更改人犯名籍，是指把陳○紅從強制戒治換為乙種指揮書記載的有期徒刑名籍」（見本院卷第 166、167 頁詢問筆錄）。
2. 經核閱臺南地檢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409 號卷（下稱 1409

號偵案)，郭○俐檢察官上開所述，與卷內其開立之 110 年 4 月 16 日釋票（見同上偵卷第 187 頁）、同日戒治所給良股檢察官「受戒治人業經釋放、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的通知書（同上偵卷第 189 頁）、同日郭○俐檢察官對請求人指揮執行 109 執緝字第 545 號案（丁股）之乙種指揮書（同上偵卷第 195 頁）、同日戒治所所長黃○謀以典獄長身分具名之執行指揮書回證（乙）（同上偵卷第 197 頁）、同年 21 日戒治所所長黃○謀具名，對良股檢察官通知：請求人業於是日提交司法警察、提訊事由記載「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」、備考欄載「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之通知書（同上偵卷第 193 頁）及同年 21 日臺南分監典獄長林○達具名通知良股檢察署：請求人業於是日還押、備考欄載「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之通知書（同上偵卷第 191 頁）等卷內資料相符。從而，請求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釋放後，已不再執行強制戒治，而係依據郭○俐檢察官開立之乙種執行指揮書，被關押在戒治所附設之臺南監獄燕巢分監內，接續執行原丁股之執行案件無誤。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同年 20 日之 5 日期間，本院刑事補償決定書誤認係強制戒治期間，尚屬有誤。

3. 臺南地檢署執行股丁股檢察官施○弘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作成 109 年執緝丁字第 545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（甲）（下稱系爭甲種指揮書），其備註欄載明「受刑人 110.2.9-110.4.20 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 110.5.31」（見本院卷第 111 頁），未將請求人上開屬執行有期徒刑之 5 日期間，自該案之應執行刑期中扣除，致發生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刑期之違法結果，與刑事補償法第

1 條第 5 款情形相符。本院刑事補償決定書，雖誤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，認該 5 日之期間，屬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之期間，而予補償，理由容有錯誤，然同屬請求人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，本院應予補償，於結果並無不合。

(四)上開 5 日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，被誤認係強制戒治期間，因而肇致本件刑事補償部分，其歸責事由之分析：

1. 上開 5 日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直接原因固係丁股檢察官施○弘開立系爭甲種指揮書時之錯誤所致，然應探究丁股檢察官開立系爭甲種指揮書時之客觀情況，有無可歸責之事由？若有事證足以證明丁股檢察官在開立系爭甲種指揮書時，明知或可得知悉請求人係在 110 年 4 月 16 日即被釋放，或知悉上開乙種指揮書之存在，而知悉請求人已於同日轉換名籍成為受刑人而非受戒治人，則丁股檢察官就本件 5 日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有可歸責之事由。反之，難認丁股檢察官有何歸責之事由。其次應續探究本件補償事件之發生，其他承辦之公務人員，何人有何可歸責之違法事由？
2. 本 5 日補償事件之發生，始於良股檢察官郭○俐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丁股（109 年執緝字第 545 號案，下稱 545 號執行案）借提人犯即請求人，而開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訊之通知書；經訊問後，於 110 年 2 月 9 日起向丁股借執行觀察勒戒（即執行良股之 1409 號偵案觀察勒戒及其後續之強制戒治。見本院卷第 101 頁之借提通知書及上開 1409 號偵案卷第 137 頁送觀察勒戒通知書）。經查：
 - (1) 郭○俐檢察官於本院查詢時自承：其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因戒治裁定撤銷釋放請求人時，並未通知丁股檢察官

借提之人犯已釋放，而是代丁股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，接續對請求人執行丁股 545 號執行案之有期徒刑，已如前述。

(2) 丁股書記官賴○秀於本院詢問時稱：「良股有先打電話跟我說要借人犯，但我不知道陳○紅什麼時候回來。」，經本院提示 545 號執行案卷 110 年 2 月 8 日良股提訊借提之人犯陳○紅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 117 頁)、同年 4 月 21 日提訊(還押)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 125 頁提訊還押通知書)、109 年 5 月 26 日甲種執行指揮書(以上 3 傳真函附於 545 號執行卷最後 3 頁)，問賴○秀書記官係如何拿到的？賴○秀書記官稱：「從上面的日期(指各該頁左上方傳真機列印日期)，應該是(110 年)4 月 21 日監獄傳真給我的，因為監獄要求我重開 545-1 的指揮書，所以就傳真給我。監獄傳來的這些，是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的依據，我一定要附卷。」、「……關於陳○紅，臺南分監只會有 3 張資料，沒有別的了」(見本院卷第 243 頁筆錄)。經檢閱 545 號執行卷內資料，關於請求人被借提後之資料，確實僅有上開 110 年 4 月 21 日傳真之資料，別無其他。經比對 110 年 2 月 9 日之提票係記載「案號欄：109 年度毒偵字第 1409 號；提訊事由欄：送觀察勒戒；備考欄：本件係向本署執行科(109 年執緝字第 545 號丁股)借執行觀察勒戒。」；而 110 年 4 月 21 日還押通知書係記載「案號欄：109 年度毒偵字第 1409 號；還押時間欄：110 年 4 月 21 日；備考欄：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(詳 545 號執行卷)。從上開 2 通知書之文義，已清楚表明「109 年度毒偵字第 1409 號案，為執行被告之觀察勒戒，於 110 年

2月9日向丁股借提人犯執行，並於110年4月21日，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之意旨。

(3)郭○俐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另稱：「乙種指揮書通常不會批示要特別再給執行科」(見本院卷第168頁)。經綜合郭○俐檢察官、丁股書記官賴○秀上開所述，以及上開545號執行卷內並無良股書記官之通知資料或電話紀錄等，足認郭○俐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釋放請求人時，並未通知丁股使知悉所借人犯已於當日釋放，亦無任何作為足使丁股知悉本件人犯有上開乙種指揮書之存在、借提之人犯已返還。丁股檢察官施○弘於本院詢問時稱：其不知請求人係於110年4月16日被釋放，亦不知有乙種指揮書；其相信良股製作、存於545號執行卷內之2通知書內容，始判斷請求人係於110年2月9日被借提執行觀察勒戒，且於110年4月21日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。因人犯出借、返還日期已明，致未再進一步查明釋票等情，即屬有據，亦未悖於情理。難認丁股檢察官施○弘或書記官賴○秀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，有何故意或過失。

3. 良股郭○俐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稱：「檢察官開完(乙種指揮書)，後續就書記官去處理……，要怎麼送達這份乙種指揮書，書記官可以用電話、用署內送達簿等等，我不清楚書記官怎麼做。」、「檢察官無法監督到那麼細」、「(問：既然妳開的這張乙種指揮書備註欄提到『……由原執行檢察官換發甲種指揮書……』，理當讓原執行檢察官知道這張乙種指揮書內容才合理吧?)是，我們內部連繫應該更謹慎」(見本院卷第167、168頁)；「依照當時慣例，110年4月21日(連同其身分簿)提還臺南分監後，臺南分監會通知

原執行科丁股，並將前述乙種指揮書傳真予執行股，以利換發甲種指揮書，臺南分監方得繼續執行該受刑人。本件發生乙種指揮書核發日期及甲種指揮書換發日期不符，應係機關聯繫上之問題，非屬檢察官執行職務有違失，自亦非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列」、「(問：您認為問題出在機關內部聯繫問題？)是的。」、「(問：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是否立於代表機關之角色？)是的。」、「本件是各環節出現漏洞所導致的補償結果，或許在還押票上詳為記載是能避免該結果。至於註記至何種程度方屬詳細？未註記是否即有重大過失？此部分交由審查會討論。惟慣例上，臺南分監要求換發甲種指揮書前，應如實交付完整資料(含乙種指揮書)予執行股，否則難道檢察官的監督範圍必須擴及矯正機關？況後續陳○紅於5月3日、5月20日遞狀，執行科有無及時處理、是否毫無補救機會等，均容有討論空間，各該環節之疏失無法全部歸責於我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75至277頁)。似係認：本件問題出錯，或係其無法詳細監督的書記官後續作業問題，或係機關內部聯繫出問題、不夠謹慎，或係臺南分監應通知或交付乙種指揮書予原執行科丁股的問題；或係丁股未做好事後補救問題。其身為檢察官，開立乙種指揮書時雖代表機關，且110年4月21日還押票之註記是否不夠詳細，有討論空間，但本件非屬其執行職務有違失等情。然查：

- (1) 按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、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」、「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
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關於刑罰執行事項，係檢察官之法定職掌，檢察官居於主導、監督、指揮之法律上地位，而有法律上之作為義務；且此法律上之作為義務，不因實務上不正確或不法之慣例而得免除。除法令所明定之矯正機關、書記官職掌事項外，如檢察官執行其職掌事項時，未指揮、未批示要求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應辦理特定事項，實難認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有何法律上之作為義務。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未主動進行非其法律上義務之作為結果，亦不能憑為中斷檢察官欠缺作為義務所形成的因果關係，核先敘明。又檢察官就其職掌事項之實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，一律注意。此為檢察官法律上注意義務之法源。

- (2) 借提他股執行中之人犯，返還時應告知，使被借之承辦股，知悉借執行已終了，人犯已返還，應就原執行案續行正確步驟。此乃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執行、維護受刑人權益所必要之作為，且屬攸關受刑人利益之事項。又借提人犯執行觀察勒戒之偵查股檢察官，於代執行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，接續原執行股案件之執行時，尤應告知原執行股，使其知悉，方能使原執行股未來在計算受刑人已執行之刑期日數時，有正確之計算，此係維護被借提之受刑人利益所必要，益屬受刑人重要利益事項。綜合言之，此等借提人犯返還時之通知義務，及代開乙種指揮書時使原執行股知悉之義務，皆為落實國家刑罰權的有效執行、維護國家刑事法律秩序所必要，乃本於事理所當然存在之注意義務，本毋待法令明定此細節。更何況，上開二通知義務，均攸關受刑人執行刑期

之正確計算，為被告重大利益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借提及代開乙種指揮書之良股檢察官郭○俐，有上開法律上注意義務，其未注意、未踐履通知之義務，有違法且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所辯稱其執行職務無違失等節，皆不足採。

(3) 臺南地檢署雖函本院謂：「良股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核發之乙種指揮書予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暫為執行被告陳○紅之刑期，依往例偵查股書記官得以電話通知執行股，偵查股檢察官代為核發乙種指揮書一事，或將該乙種指揮書之影本或正本登簿送達予丁股使之知悉，或由收執乙種指揮書之矯正機關通知執行股換發甲種指揮書，惟卷內並無相關通知或送達之資料。」(見本院卷第 175、176 頁)。核亦係謂「依往例偵查股書記官得……，或由矯正機關通知執行股……」，而非依往例「應」，且未敘明「往例」之法律依據為何？自無法憑偵查股書記官或矯正機關之不作為，解免良股檢察官之上開法律上義務，亦不得憑以中斷相關之因果關係。如良股檢察官有善盡上開 2 通知之注意義務，丁股檢察官即可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，避免計算錯誤，本件 5 日刑事補償事件即可避免。從而，良股檢察官郭○俐之過失行為，即與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具可歸責性。

(4) 郭○俐檢察官上開應注意、能注意卻不注意，應作為卻不作為之違失行為，縱非出於故意，但以其身為檢察官，具刑事訴訟法專業知識，且明知該法關於刑罰之執行，屬檢察官之法定職掌，而不能委由他人或諉為不知。其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之同一時間，開立以「原戒治裁

定撤銷」為原因的釋票，並代丁股開立乙種指揮書，對請求人為有期徒刑之執行（見 1409 號偵查卷第 187、195 頁），除此之外，竟同時在所預開的 110 年 4 月 21 日提票上記載：提票到所、提交日期均為 110 年 4 月 21 日，提訊事由為「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」、「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；於同日之還押票上記載：「還押時間 110 年 4 月 21 日、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」等文字（見 1409 號偵查卷第 193、191 頁）。從上開提票、還押票之文字記載，已完全呈現「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、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日期是 110 年 4 月 21 日」之意旨。顯與其明知之「110 年 4 月 16 日借提人犯已釋放並已接續執行；110 年 4 月 21 日，只是人犯從燕巢分監移到臺南分監之日」之事實相違。另郭○俐檢察官於乙種指揮書上既記載：「七日內需由原執行檢察官換發甲種執行指揮書」，卻未於開立乙種指揮書時，依法通知，或批示書記官或囑矯正機關應通知原執行檢察官。核其過失程度，均明顯嚴重，而達重大之程度，當堪認定，應依法予以求償。

4. 關於上開 545 號執行案丁股書記官賴○秀部分：

- (1)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明文；又書記官辦理執行案件，應於收案後 3 日內將諭知徒刑案件送交檢察官辦理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13 點參照）；顯見刑事執行案件應由檢察官對確定判決案件之執行為實質審查，書記官僅檢卷交由檢察官辦理，無權為實質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於 110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月 20 日固分別具陳情狀向丁股檢察官陳明：其已於 110 年 4

月 16 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，應將 110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0 日之期間算入已執行之刑期。因書記官賴○秀之疏忽，致未即時將上開陳情狀交付檢察官依法實質審查，而有違失，然執行檢察官辦理刑事執行案件，於收受陳情狀後，應於幾日內核閱辦理完畢，並無明文規定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「參、刑事執行案件之期限」參照），無法明確認定檢察官應於幾日之內實質審查並處理陳情狀完畢，否則即屬違法。加以請求人上開陳情狀內，並未同時提出其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轉換為受刑人之相關事證，使實質處理之檢察官可一目了然事情真相，而得立即為正確之處理。就該陳情書所述是否屬實，執行股檢察官之查證行為，例如調卷等，衡情尚須耗費相當時日。以請求人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而言，上開二陳情函分係執行期滿前之 5 月 3 日及 5 月 20 日寄送至臺南地檢署，則縱然丁股書記官於收文後 3 日內檢送上開陳情狀予檢察官之時程無疏失，亦無任何法令強制規定丁股檢察官逾 3 星期之調查處理，係屬違法。況參酌地方檢察署之執行案件繁多，1 檢察官通常配置數股執行書記官，業務量龐大，本件實難確保丁股檢察官必能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請求人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日前，即查明事證，確認本件有 5 日之執行問題。從而，書記官賴○秀之上開過失，尚難阻斷檢察官郭○俐上開重大過失責任之因果關係，而與本件刑事補償無相當因果關係，爰不予求償。

(五)綜上，本件原辦理請求人強制戒治及接續執行之相關承辦人員，除檢察官郭○俐外，其餘人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，依法均不應求償。

三、綜上，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

主席委員	黃瑞華
委員	吳上康
委員	李佳玟
委員	林仲豪
委員	陳運財（請假）
委員	楊清安
委員	蔡廷宜
委員	盧映潔